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173號

原　　告　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誠聰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仁暉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